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资本运作规划的需要，经审慎考虑，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

2017年12月27日